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4

第27期 (总第105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7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68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0 号)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强镇扩权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1 号) (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73 号) (25)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4〕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7 月 2 日

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奖励工作,更好地发挥行政奖励的激励和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创造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对有关个人、集体实施的行政奖励。

第三条 行政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注重实绩、从严掌握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行政奖励的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和本办法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行政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奖励:

(一)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浙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二)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法治浙江建设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三)在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务实、守信、崇学、向善”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建设文化强省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四)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建设平安浙江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五)在推进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美丽浙江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六)在加强浙江国防建设,促进浙江对外交流与合作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七)在抢险救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

(八)在其他领域作出突出成绩的。

奖励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行政奖励分为嘉奖、记三等功、记二等功、记一等功和授予荣誉称号。

(一)对表现突出的,给予嘉奖;

(二)对作出较大贡献的,记三等功;

(三)对作出重大贡献的,记二等功;

(四)对作出杰出贡献的,记一等功;

(五)对功绩卓著的,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模范集体”“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浙江省杰出教师”等荣誉称号。

对功绩卓著,社会影响大、公认度高的个人,由省政府授予浙江省最高荣誉——“之江功勋”荣誉称号。“之江功勋”荣誉称号授予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章 行政奖励审批的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行政奖励审批的权限:

嘉奖、记三等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二等功,由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批准;

记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行政奖励审批的程序:

(一)行政奖励申报单位(部门)拟制行政奖励实施方案,并报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二)申报单位(部门)在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申报行政奖励的意见。

(三)申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申报单位(部门)应按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申报对象为企业的,申报单位应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安全生产和行

业主管等部门意见。

(四)申报单位(部门)将行政奖励对象基本情况、主要事迹,在本单位(部门)或本地区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经审批机关同意可不进行公示。

(五)申报单位(部门)向审批机关报送行政奖励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申报对象的事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情况、奖励审批表。

申请本级人民政府给予行政奖励的,应由政府相关工作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提出;申请上一级人民政府给予行政奖励的,应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

(六)审批机关作出是否给予行政奖励的决定,并予以公布。

由各级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奖励,原则上应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七)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审批,由省劳动模范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行政奖励的实施

第九条 对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个人、集体,应及时给予奖励。授予荣誉称号的行政奖励,一般每 5 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行政奖励对象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对厅(局)级以上个人和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一般不进行行政奖励,对县处级干部的行政奖励从严控制。

对符合行政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第十一条 设区市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作出行政奖励决定的同时,应将行政奖励决定报送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作出行政奖励决定时,应将行政奖励决定抄送本级人力社保部门。

第十二条 对获得行政奖励的个人、集体,由审批机关颁发奖励证书。对获得记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同时颁发奖章或奖牌。《个人奖励审批表》应存入本人档案;《集体奖励审批表》应存入获奖单位文书档案。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由省人力社保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监制。

第十三条 对获得行政奖励的个人,参照《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 号)发给一次性奖金。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省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对获得行政奖励的集体,可酌情发给一次性奖金,作为工作经费由集体使用,原则上不得发放给个人。

第十四条 对已获得上级机关行政奖励的,下级机关不再以同一事由进行重复奖励。

第十五条 对获得奖励的个人、集体,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表彰形式应当庄重、节俭。

第五章 行政奖励的监督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认为有关行政奖励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向审批机关反映,也可以向审批机关的同级人力社保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审批机关的上级行政机关反映。接到反映的机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审批机关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行政奖励。撤销行政奖励,由原申报单位按程序报审批机关批准,并予以公布。如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不予公布。

(一)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严重错误,骗取行政奖励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奖励程序的;

(三)获得荣誉称号后,个人受到开除处分、刑事处罚的,集体严重违法违纪、影响恶劣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行政奖励的其他情形。

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直接撤销行政奖励。

第十八条 对个人的行政奖励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并公开注销其奖励证书、奖章,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撤销奖励的决定要及时存入本人档案;对集体的行政奖励撤销后,审批机关应当及时收回并公开注销其奖励证书和奖牌,撤销奖励决定存入原获奖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九条 对在行政奖励工作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按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奖励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以及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国家对行政奖励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个人奖励审批表

2. 集体奖励审批表

附件 1

个人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彩色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身 份 证 号				参加工 作时间		
政 治 面 貌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拟 授 奖 励						
奖 惩 情 况						
简 历						

主 要 事 迹	
申 报 单 位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审 核 机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审 批 机 关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本人档案、审批机关、审核机关（部门）、申报单位（部门）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集体奖励审批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集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人数	
拟授奖励			
曾受何种奖励			
主要事迹			

申报单位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机关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机关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一式四份,获奖单位、审批机关、审核机关(部门)、申报单位(部门)各留存一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全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4〕6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国家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部署和省政府 2014 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实施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思路,以满足各级政府和基层组织日常宣传、应急信息快速发布为主要目标,坚持预防与处置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不同特点,依托现有的广电有线网络和中波无线网络,构建省市县三级统一联动、安全可靠的农村应急广播体系,有效提升政府应急管理能力和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公共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为加快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现代化浙江提供有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分 2 年建成以有线为主、中波为辅的两大应急信息覆盖网络,具备多路应急广播并发能力。年内力争实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覆盖 50% 以上的行政村;2015 年确保实现全覆盖。建成后系统与省市县三级应急部门实现联动,重点满足乡镇、行政村两级应急信息发布需求,确保实现全省行政村应急信息发布全天候响应并迅速送达目标地区。

二、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总体架构

按照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标准,我省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包括三级农村应急广播中心、两大传输覆盖网络和两类应急接收终端。

(一)农村应急广播中心。

按行政级别分为省级、市级和县级农村应急广播中心。每级中心分别由信息制

播平台和调度控制平台组成。其中,信息制播平台承担应急信息发布需求接入和内容制作等工作,调度控制平台承担应急信息覆盖网络调度和应急广播效果评估反馈等工作。

1. 省级中心。承担省级应急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和市级中心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调度全省有线和中波传输覆盖网络进行信息发布,或将信息转发至市级、县级中心发布,并负责制订全省应急广播运维管理、发布演练、效果评估等管理制度及相关预案。

2. 市级中心。承担市级应急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以及省级中心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和县级中心上报的信息发布申请,负责全市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统一管理和市本级接收终端的运行维护。

3. 县级中心。承担县级应急部门的信息发布任务和省级、市级中心转发的应急广播任务,负责全县(市、区)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统一管理和接收终端的运行维护。

(二)农村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络。

按突发事件应急信息发布需要,分为有线应急广播和无线应急广播。

1. 有线应急广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主要覆盖网络,依托“村村响”工程进行优化提升建设,主要满足日常宣传普及和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其主要功能要求实现省、市、县、乡镇、行政村五级联网,确保全省联动、可管可控。各地在确保达到上述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可自主选择技术模式,主要推荐以下三种:

(1)基于有线数字电视机顶盒模式。在有线数字电视 TS 流中加入应急广播内容信号和控制信号,机顶盒在检测到控制信号并与本机地址匹配后,播出应急广播内容。

(2)基于广电 IP 数字传输模式。将应急广播内容信号和控制信号按照 IP 协议打包后融入广电有线网络传输,并通过专用设备转换成射频信号后播出。

(3)基于调频可寻址准数字模式(或基于调频副载波 RDS 控制模式)。利用调频调制技术将应急广播内容信号和控制信号,调制到某一高频载波或 RDS 副载波上,并通过广电有线网络传输播出。

2. 无线应急广播。农村应急广播体系的补充覆盖网络,依托全省 35 个中波转播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主要满足如停电、停网、通信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其主要功能要求覆盖有效、接收方便、应急快捷,确保当有线覆盖网络中断时,应

急信息能够快速激活相关接收终端实现播出。

(三)农村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按部署的位置和覆盖的人群,分为公共接收终端、个人接收终端。

1. 公共接收终端。主要部署在行政村广播室和农村人口密集区、救灾避难场所等公共区域,必须具备独立扬声器,支持有线、中波两种方式强制唤醒,并预留唤醒接口与我省应急广播其他传输覆盖手段对接。

2. 个人接收终端。主要部署在农户家中。有线接收终端要确保处于开机状态就能接收应急信息,如室内独立喇叭、电视机或机顶盒内置喇叭等。无线接收终端主要指安装有干电池的中波收音机。

三、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务必保证建设任务按时全面完成。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级政府是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范畴,制订项目计划,落实工作职责,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全力推进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

(二)形成合力推进。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抓好面上的指导督促和协调推动工作。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广电有线网络运营机构)要认真履职,确保建设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保障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必要投入,加强公共财政资金的绩效考核。鼓励各地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捐助、认建等形式,积极参与当地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运维。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加强对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管理,建立监督考核制度、信息通报机制,对工程进展和工作绩效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严格执行项目计划,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变动的,应按有关程序报批。

(四)推动有效使用。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应急响应工作责任机制,建立健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在应急知识宣传和处置工作中的使用规范,指导推动相关部门积极使用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开展社会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五)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通过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提高广大干部对农村应

急广播的认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等媒体,正确引导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这项工作,为推进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 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加快转变家禽交易和消费方式,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根据《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2 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行设区市主城区家禽“杀白”上市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前提,以转变家禽交易方式、满足居民消费需求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堵疏结合、方便群众的原则,加强政策引导,科学规划布局,积极转变家禽生产、加工、流通方式,统筹推进家禽定点屠宰、“杀白”上市和全产业链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家禽产业体系,确保设区市主城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后家禽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促进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和农民增收。

二、工作重点

(一)科学规划布局家禽定点屠宰厂。各地要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以及居民家禽消费量、家禽产业、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确定家禽定点屠宰厂(点,下同)的数量、选址和规模,保持适宜的家禽屠宰能力,满足主城区居民家禽产品消费需求。统筹考虑现有家禽屠宰场点的改造提升和新建定点屠宰厂的规划布局、建设规范,避免重复建设。对长期与餐饮和食品加工企业挂钩的家禽养殖场(合作社),其屠宰设备设施和质量安全管理等符合相关要求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设

立屠宰点,允许其“杀白”家禽产品以设立品牌专卖店的途径进入主城区,具体规定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订。对没有条件建立集中屠宰厂的大中型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允许委托屠宰,以其自有品牌“杀白”上市。

(二)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厂的监管。家禽定点屠宰厂的设立由设区市畜禽屠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设区市人民政府认定,报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家禽定点屠宰厂的选址要求、设置条件和建设标准,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建设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家禽定点屠宰厂设置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环评要求,其工艺流程、屠宰设备、检验设备、消毒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等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家禽定点屠宰厂的选址要征求公众意见,设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家禽定点屠宰厂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畜禽屠宰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家禽定点屠宰厂屠宰活动的监管。

(三)加强“杀白”家禽产品质量管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加强屠宰检疫监管,督促家禽定点屠宰厂严把活禽进货关,引导企业落实严格的检疫检验措施,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对调入外省活禽,执行风险评估制度,做到源头可追溯、质量可监控。对病害家禽以及检疫不合格家禽,严格按照规定落实无害化处理措施;对检疫检验合格的“杀白”家禽产品,加挂相关标识,有效规范家禽屠宰配送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家禽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督促业主配备冷柜、冷库等冷链设备,依法禁止无标识的“杀白”家禽产品上市销售,加大对违规经营家禽产品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家禽产品质量安全。坚决制止在设区市主城区继续从事活禽交易行为。

(四)加快推进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中小规模养殖场户组建或加入合作社,推进家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支持家禽屠宰企业吸收规模家禽养殖企业和合作社参股改造提升,支持规模家禽养殖企业往上下游延伸产业链,推进家禽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加快构建家禽全产业链。充分发挥家禽定点屠宰厂的辐射功能,通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柜、大中型超市和品牌专卖连锁门店等销售网络,向居民提供放心、优质、安全的“杀白”家禽产品。鼓励家禽企业创建自主品牌,发展连锁经营、冷链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促进家禽流通方式转变。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杀白”家禽产品安全消费知识,开展形式多样的推介活动,引导居民形成科学健康的禽类产品消费习惯。积极发挥家禽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产业预警,建立诚信体系,促进家禽产

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和税收支持力度。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加大对骨干家禽养殖企业、大型合作社投资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的支持,合理安排财政扶持项目、贴息贷款。对进入家禽定点屠宰厂死亡或检疫不合格的家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市、县(市、区)财政按每只 2 元的标准给予无害化处理补助。将符合条件的“杀白”家禽产品冷藏、运输等冷链设施设备列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市、县(市、区)财政要加大对家禽养殖龙头企业“杀白”禽类自营品牌专卖店和农贸市场禽类冰鲜产品专区(专柜)建设的扶持力度。对家禽定点屠宰厂从事禽类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加强用地保障。各设区市要加快落实家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用地,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尽量利用存量土地,对涉及新增用地的,要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等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手续,优化服务,及时办理。

(三)加强环保等政策支持。环保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对家禽定点屠宰厂建设简化环评与审批环节,加快环评审批速度。环评机构对家禽定点屠宰厂环评咨询收费按不高于我省价格部门规定标准的 70% 执行。合法装载的“杀白”家禽产品冷鲜配送车享受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

(四)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家禽“杀白”上市列入“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加快推进建设家禽定点屠宰厂所需的项目环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资金筹措等工作,确保家禽定点屠宰厂建设项目尽快落地、早日建成。切实加强动物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根据家禽定点屠宰厂数量、屠宰规模,配备与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官方兽医。切实做好农贸市场活禽销售人员转产转业工作,确保设区市主城区关闭活禽交易市场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农业、卫生计生、商务、食品药品监管、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工商、金融、城市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家禽“杀白”上市工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强镇扩权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4〕7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强镇扩权改革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5 日

浙江省强镇扩权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强镇扩权改革,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加强基层政府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职责的改革要求,理顺强镇管理体制,赋予与强镇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县级管理权限,提高强镇集聚人口、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能力,建立适应强镇发展需求的“小政府、大服务”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小城镇和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

(二)扩权原则。坚持权责统一、依法下放、能放则放的原则。对于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没有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明确由镇行使的,按照程序依法采取委托方式下放;其他行政管理事项,除法律、法规或规章有明确规定外,采取直接下放方式,赋予强镇相关管理权限。

二、扩权对象

省级中心镇,重点是小城市培育试点镇。

三、主要内容

(一)扩大管理权限。围绕激发发展活力、方便群众办事、源头执法治理等三大重

点,赋予强镇相应的经济发展、便民服务、综合执法等方面的管理权限,增强强镇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进管理和服务重心下移。

1. 扩大激发发展活力的经济管理权。赋予强镇有关企业(贸易)主体、个体工商户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权、鼓励和允许类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权、镇域范围内民资进入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类项目审批权、建设工程管理权、村庄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权、城市绿化管理权、涉路施工活动许可权等经济管理权限(详见附件1)。具体放权事项、内容以及形式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强镇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予以明确。

2. 下放方便群众办事的社会管理权。下放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居民户口簿、计划生育证明、房产证、土地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房屋他项权证、社保卡、驾驶证等证照的办理权,以及社会救助、民政优抚、农民个人建房审批等权限(详见附件2)。对已经下放的权限,有关县(市、区)要完善运行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对尚未下放的权限,有关县(市、区)要积极创造条件予以下放,切实方便群众办事。

3. 赋予违法行为查处的综合执法权。在总结嘉兴市、舟山市全面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率先在强镇探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设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派出机构,集中行使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交叉执法和多层执法问题比较突出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除外)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二)创新户籍管理制度。围绕优化人口结构,着力推进本地农民就地城镇化、外来人口按积分市民化,加快新型城市化进程。

1. 放开本地农民落户。全面放开强镇落户的限制,允许在强镇有合法稳定职业或住所的本省进城农民落户,继续保留土(林)地承包权、宅基地用益物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等权益,享受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加快本地农民市民化。鼓励进城落户农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

2. 优化流动人口结构。建立以流动人口的年龄、文化程度、职称、技术等级、居住年限、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遵纪守法、投资纳税、社会服务、表彰奖励等为主要内容的积分落户制度,根据积分高低差别化享受当地城镇居民公共服务,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

(三)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内生活力、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完善强镇的行政管理体制。

1. 优化机构设置。构建精简统一高效的基层政府架构,完善基层公共服务体系。要根据强镇的人口、经济规模及建设管理任务,加大县级机构延伸力度。支持整合职能相近的县级派驻机构及强镇相关职能机构,统筹设置综合性办公室,并以权力清单制度

的形式明确管理职能。

2. 理顺条块关系。加强强镇对派驻机构和干部的管理,县(市、区)有关部门派驻强镇站所干部的日常管理原则上以镇为主,派驻强镇站所负责人的调动、任免,应事先征求强镇党委意见,其年度考核由县(市、区)有关部门会同强镇进行。探索建立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公安、综合行政执法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由县(市、区)相应部门负责人或试点镇党政领导兼任的交叉任职制度。

3. 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要根据省对市、县(市)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强镇财政体制,在划分收入的基础上,明确事权及相应的支出责任,调动强镇发展积极性。对承担超镇域范围提供服务的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项目,建立县镇两级财政共担机制。

4. 合理配置人员编制。县(市、区)要根据强镇实际,在本区域乡镇编制总额不突破的前提下,通过统筹调剂适当增加强镇的编制数量。县(市、区)可根据强镇发展需要,制订统一的优惠政策引进特殊专业技术人员,促进强镇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四、保障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负责对强镇扩权改革的组织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具体指导和综合推进。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要把强镇扩权改革放到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市、区)政府是强镇扩权改革的主体,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省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强镇扩权改革的协调推进和具体指导,提出下放权限、延伸机构、理顺体制的政策措施,并做好权限下放后的监管工作,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强镇要针对扩权改革的新情况,做好承接扩权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加快改革进程。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指导意见,于2014年底前制订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扩权目录,扎实推进改革。强镇要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服务平台功能,加强规范化建设,有条件的市县要将政务服务网延伸到强镇,实现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各地要制订便捷高效的运作机制、规范严格的管理机制、有责可查的责任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的扩权改革推进机制,确保扩权事项规范高效运行。

附件:1. 经济管理事项扩权指导目录(77项)

2. 社会管理事项扩权指导目录(60项)

附件 1

经济管理事项扩权指导目录(77 项)

序号	扩权事项
1	个体工商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
2	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3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4	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5	非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6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7	个体工商户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8	组织机构代码登记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年检、换证
10	参保单位名称变更
11	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登记
12	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3	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14	鼓励类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15	鼓励类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16	年能耗 1000 吨以下且不属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理用能登记
17	举办学前教育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18	举办医疗机构审批
1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0	体育馆建设审批
21	文化中心建设审批
22	举办福利院审批
23	公共民用设施建设审批
24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25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缴(预收)及返还
26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缴(预收)及返退

27	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受理和发放
28	农机购置小额补贴申请受理
29	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发放
30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31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32	绿化补偿费征收
33	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项目的招投标
34	建设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3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合同备案
37	县级以上涉河涉堤建设项目审批(含占水域审批)
38	建设项目(划拨用地)选址审批
39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登记表)审批(备案)
40	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审批
41	建设工程验线
42	工业项目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43	临时用地审核
4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许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4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审批的除外)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
48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50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审查
51	城建工程档案确认
52	规划建成区外村庄房屋原拆原建规划审批
53	规划建成区外村庄建设定点放样审批权
54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5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临时)

5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临时)
57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
5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
59	餐饮服务许可证核发
60	食品流通许可(国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61	报纸、期刊、图书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62	电影放映许可
63	娱乐经营许可(设立娱乐场所)
6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65	印刷业经营者项目变更许可
66	核发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经营者的印刷许可
67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核准
68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69	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审批
70	改变绿地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71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乡道、村道)
72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
73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74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乡道、村道)
75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76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使公路许可(乡道、村道)
77	强镇建设用地单列指标的配置权

附件 2

社会管理事项扩权指导目录(60 项)

序号	扩权事项
1	居民身份证受理、发放

2	临时身份证受理、发放
3	居民户口簿的签发、换发、补发
4	立户分户登记
5	出生登记
6	死亡登记
7	迁移登记
8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登记
9	临时居住证、居住证的受理、发放
10	再生育审批(包括特殊情况生育审批)
11	《再生育证》有效期满换证
12	批准实施绝育复通手术
13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
14	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
15	机动车驾驶证年审、换证、补证
16	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注销登记
17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18	土地使用证遗失补办登记
19	土地使用证换证
20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2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
22	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
23	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24	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25	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
26	房屋权属证书补证、换证
27	商品房预售许可
28	职工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办理
29	自谋职业者的养老险、医疗险办理
3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理

31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理
3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
33	社保变更、转移手续办理
34	转外就医备案办理
35	自由职业者退休受理
36	就业失业登记
37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
38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9	社会保险补贴办理
40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41	残疾证核发
42	房屋抵押登记(初始、变更、转移、注销)
43	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受理
44	残疾人经济补助受理
45	残疾人康复救助受理和代办
46	残疾人康复工程受理和代办
47	残疾人辅助器具配发申请受理
48	残疾学生、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助、奖励受理和代办
49	残疾人托(安)养工程补助受理和代办
50	残疾人大病补助受理
51	残疾人就业创业补助受理
52	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供养对象的确认
53	农村五保和城镇“三无”对象的核销
54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确定
55	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认定
56	受理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57	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核实
58	农村居民住宅用地审批
59	乡村建设(个人)规划许可
60	农村居民个人建房竣工证明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4〕7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农民财产权利,保障宅基地用益物权,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等文件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全省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的重要意义

宅基地关系到农民住房保障和财产权利。加快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依法确认和保障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是解决农村土地权属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近年来,各地积极做好村庄地籍调查、地籍信息化建设,开展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由于一些地方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比较多、土地权源资料不全、土地权属争议调处难,以及农民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全省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率仍然不高。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制订工作计划,切实做好村庄地籍调查、地籍信息化建设,全力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并将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同时,要大力宣传发动,强化农民产权保护意识,引导农民主动申请登记,努力提高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率,为真正实现农民住房财产权的抵押、担保、转让等权能创造条件。

二、妥善处理宅基地管理的历史遗留问题

各地要以尊重历史的态度,在坚持“一户一宅、拆旧建新、法定面积”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宅基地管理中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一)1982 年 2 月 13 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民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可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二)1982 年 2 月 13 日《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起至 1987 年 1 月 1 日《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农民建房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宅基地的,若已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中发〔1986〕7号)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处理的,可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若至今未处理的,可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参照当时的处理政策进行处理后,按实际使用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三)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起至2009年12月31日,农民建房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宅基地,但建房者符合建房条件,且所占宅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在对规定面积标准内的未批部分进行处理(处罚)后,按土地利用现状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并按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四)2010年1月1日起至2014年3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下发之日前,农民建房未经批准或超过批准面积占用宅基地,但建房者符合建房条件、所占宅基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且县(市、区)政府决定可以确定宅基地的,应经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公示无异议,对当地规定面积标准内的未批部分进行处理(处罚)后,按违法占用前的地类补办用地审批手续,按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

(五)2014年3月2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切实破解农村建房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46号)下发后的违法占地建房,一律按现行政策处理。

三、严格规范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

各地要按照“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的原则,规范填写土地登记簿、土地权利证书,妥善保存土地登记档案资料,严格规范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一)对不符合补办用地审批手续违法超占宅基地,且确因违法超占不足一间房屋等原因暂时无法拆除的,可对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发证,对违法超占部分应在土地登记簿、土地权利证书记事栏内注明超占面积,超占部分待今后拆建、翻建时予以拆除。宗地图按实际使用范围绘制,能区分违法超占位置的应当用虚线标注;如确实无法区分违法超占位置的,应当注明批准面积和超占面积,但违法超占面积不确认宅基地使用权。

(二)对非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因新农村建设、地质灾害防治、下山脱贫、小岛迁移等原因,经依法批准异地建房的,在落实原宅基地处置政策后,可凭相关权属

证明文件办理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城市居民非法购买农村宅基地的,一律不予确权登记。

(三)对拆旧建新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在审批新建宅基地时,应当同时办理原宅基地使用权收回手续,收回原宅基地土地权利证书;当事人在申请办理新宅基地登记手续时,应当同步办理原宅基地注销登记手续。对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原宅基地注销登记的,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如逾期不办理的,应经公告后直接办理注销登记。对依法继承房屋或在 1999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前经依法批准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不受宅基地“一户一宅”政策的限制,应当予以确权登记。

四、强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的服务工作

各地要继续加大对宅基地权属争议的排查力度,建立健全权属争议排查信息库,及时掌握土地权属争议的状况,有效调处化解权属争议矛盾。要规范土地登记行为,继续深化“窗口办证”服务,加快土地登记速度,方便群众办证。要减轻农民负担,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办理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的相关工作经费由本级地方财政保障,不得向农民收取;各地公证机构、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农民住房继承公证、宅基地登记代理等服务时,应按件减半收取费用,不得按财产额比例计费,具体计费标准由省物价局另行制订。

五、强化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对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订操作细则,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调查摸底,力争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并及时办理确权登记发证。同时,要继续加大土地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新发生的宅基地违法占用行为,有效维护农村土地管理秩序。在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中,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维护好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要加强对县(市、区)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各地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对不依法依规进行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或登记发证不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确保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顺利推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6 月 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4 年第 27 期(总第 1055 期)
8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